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收購物流業務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已達成共識,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佈(「首份公佈」),其內容是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藉此買賣 China Resources Logistics (BVI) Limited (「CR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款 (即25,000,000港元) 將於取得收購 CRL (BVI) 集團旗下中國大陸業務所需的一切中國大陸有關批文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須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或由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期,若干份有關該收購的批文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惟預期該等批文將於未來數星期內取得。因此,買賣協議訂約方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取得所需的一切中國大陸批文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由原先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由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或之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內全部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宋林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樹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殿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